

簽 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13年12月27日

主旨：為修正「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為「臺北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有關減徵歷史建築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本府前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在案。嗣為配合文資法相關規定修正，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七年四月十日，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茲為配合文資法第九十九條業於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再度擴大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適用之範圍，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

二、本規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規則名稱及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配合文資法第九十九條於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後業已刪除「私有」要件，並將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對象範圍，爰修正本規則之名稱，並刪除第三條至第五條有關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相關規定。
-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關於計徵期間之規定有所調整，修正本條相關規定之內容。
-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文資法第九十九條及房屋稅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AUAA1133055158

三、本案業經本局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八二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文資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函請財政部備查，及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臺北市議會查照。

敬陳 市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27208889轉2403

審核

決行

TAIPEI
臺北

公文文號：1133055158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草案及相關資料一份，請貴局提送法規委員會審議，請查照。

★意見欄

- 1.法務局 法三科 法三 劉后安 送陳/會 114/01/02 17:46:14
- 2.法務局 法三科 科長 董孟好 送陳/會 114/01/02 18:08:25
- 3.法務局 專門委員室(902) 核稿主管 許淑惠 送陳/會 114/01/03 09:19:04
- 4.法務局 主秘室 核稿主管 沈杏霖 送陳/會 114/01/03 10:17:41
- 5.法務局 副局長室(9) 副局長 戴智琪 送陳/會 114/01/03 10:45:02
- 6.法務局 局長室 局長 連堂凱 送陳/會 114/01/03 15:53:47
- 7.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聘用企劃師 張豪心 送陳/會 114/01/06 09:24:44
- 8.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股長 何劭臻 送陳/會 114/01/06 09:52:28
- 9.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視察 楊雅芳 送陳/會 114/01/06 10:05:47
- 10.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代理科長 邱稚亘 送陳/會 114/01/06 10:07:59
- 11.文化局 法制專員 法制專員 楊璨寧 會畢 114/01/06 11:48:48
- 12.文化局 文化局專委室 專門委員 邱稚亘 送陳/會 114/01/06 12:38:04
- 13.文化局 文化局主秘室 蔡依婷 送陳/會 (代理：主任秘書 李秉真) 114/01/06 15:22:12
- 14.文化局 文化局副局長室 陳譽馨 送陳/會 (代理：副局長 劉得堅) 114/01/06 17:33:39
- 15.文化局 文化局局長室 局長 蔡詩萍 會畢 114/01/06 18:02:21
- 16.臺北市政府 游適銘副秘書長辦公室 副秘書長 游適銘 送陳/會 114/01/07 07:35:36
- 17.臺北市政府 李泰興秘書長辦公室 秘書長 李泰興 送陳/會 114/01/07 17:35:10

18.臺北市政府 張溫德副市長辦公室 副市長 張溫德 送陳/會 114/01/08 16:49:12

19.臺北市政府 市長室 市長 蔣萬安 決行 114/01/09 16:35:28

如擬

